



十堰市民政志

《十堰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十堰市民政志

SHIYAN SHI MINZHENG ZHI

1969—1989



十堰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

序 言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工作来协调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我市的民政工作，从建市以来一直是中共十堰市委、市人民政府联系全市人民的桥梁和纽带，为十堰市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总结和记载它的历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982年以来，全国各行各业相继开始修志，我作为一名在市民政战线上工作的老战士，希望有一本系统记载本市民政事务工作的史志。1986年10月初，局党组让我分管十堰市《民政志》的编纂工作，月底成立了由四人组成的编纂办公室。11月开始搜集资料，几经编审于1990年10月最后定稿，这是我市民政战线的一大喜事。

本志书以档案资料为主编成，本着以体例结构严谨，事以类从，横陈现状，纵贯历史，记述翔实和文、图、表并茂的编纂要求及方法。按照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系统地再现了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政事业发

展历史。以大量事实展示了十堰市民政工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对社会的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由于资料不足，时间仓促，加之编纂人员初涉此道，编写知识水平有限，难免有失误和不足之处，尚待今后有志于此的同志修订和完善。尽管如此，但它毕竟从无到有，编纂出了我市第一部民政志。我个人认为，从此志的整体上看是成功的，它将是社会了解本市民政历史和民政战线的同志学习民政业务的参考书。

吴 传 礼

1990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辑，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重点突出，详今略古，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寓褒贬于叙事之中。

二、时间断限：上限为 1970 年，下限断至 1989 年。对建市前部分历史作了适当溯源。

三、本志书资料，源于省民政厅档案室、省档案馆、鄱阳地区档案馆、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公室和本局档案室所存文献资料，并作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征集了部分单位以及知情者的口碑核实资料。

四、按章、节、目需要，合理运用图、表，起到文、图、表并茂作用。

五、采用现代通俗语言，简明易懂。

六、对曾经是民政主要业务，现已移交出去的工作，不独立设章，作为附录简要记载。

《十堰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尚爱坤

副 主 任：胡光华 朱圣尧 杨志成

顾 问：吴传礼

《十堰市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张天亮

编 辑：黄 浩 刘永茂 朱国庆

资料收集：陈 辉 周子宽 刘丛新

李观宏 张友杰 王仁宝

王晴川 翟明成 罗贵忠

图 片：黄 浩

校 对：王泽民 黄 浩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9
第二节 党的组织	33
第三节 行政人员	3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建市前的行政区划	49
第二节 建市后的行政区划	52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节 普 选	60
第二节 基层政权设置	63
第三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65

第四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优待	74
--------------	----

第二节	抚恤	81
第三节	烈士褒扬	88
第四节	拥军优属活动	90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92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9

第五章 自然灾害救济

第一节	灾情	105
第二节	生产救灾	116
第三节	灾荒救济	126

第六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城市社会救济	131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133
第三节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	138
第四节	国民党宽转人员救济	139
第五节	扶贫	139

第七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城市社会福利	147
第二节	农村社会福利	149
第三节	社会福利生产	153
第四节	按摩医院	155

第八章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

第一节	收容遣送	157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62
第三节	殡葬改革	165
第四节	社团登记管理	168

第九章 水库移民

第一节	丹江库区移民	171
第二节	黄龙库区移民	173

第十章 地 名

第一节	机 构	177
第二节	普 查	178
第三节	管 理	180

第十一章 残疾人事业

第一节	盲人聋哑人协会	183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7
第三节	残疾人联合会	191
第四节	伤残人体育运动	194
第五节	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	197

附 录

附录一	土地征用	201
-----	------------	-----

附录二 地方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221
----------------------	-----

文 件 汇 编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和处理社会上弃 婴问题的通知	223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街道和居委会建设 的指示	226
中共十堰市委、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 实《中发〔1986〕22号文件》的通知	231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现役军人义务兵家属实行 统筹优待和奖惩优待的暂行办法	239
十堰市农村福利院管理试行办法	243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婚姻登记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247
十堰市人民政府印发《十堰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253

概 述

十堰市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1970 年 3 月正式成立。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在秦岭、大巴山和武当山之间，汉江上游以南，东部与丹江口市相邻，南部与房县接壤，北部与郧县交界。是一个以汽车工业为中心的新兴城市。前身是郧县的十堰、黄龙两个农业区和茶店区的茅坪公社。因以原十堰区为中心建设城市，故命名为十堰市。

1967 年，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开始在十堰兴建，为服务二汽建厂，相应成立了十堰工区办事处，内设民政卫生组。1970 年 3 月，十堰市成立，设民政卫生局，局内设民政和卫生两组。民卫局民政业务有：土地征用、救灾救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优抚、移民。办公地点设在人民路老虎沟。1973 年 12 月，民政与卫生分开，设立民政局。1975 年 5 月，局办公地点迁至朝阳路 30 号。

建市以来，民政部门先后承担了土地征用、社会救济、自然灾害救济、优抚、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水库移民、侨务、地名管理等十三项大的

工作。为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助调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作出了贡献。

行政区划。1970年，划郧县的十堰、黄龙两区和茶店区的茅坪公社为十堰市。全市分为黄龙、十堰两个行政区，两区划分为18个人民公社。随着市工业、农业、经济、文化、交通的发展，市内行政区划几经变更，1989年全市划分为茅箭、张湾两个行政区，两区划分为10乡2镇和8个街道办事处。市辖区域总面积为1190.49平方公里，总人口为357,538人。

基层政权建设。1970年，十堰市基层政权为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下属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属生产队。1980年，十堰市在城区内正式设置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1984年，十堰市实行政社分开，基层政权体制改为区、乡（镇）两级。城区设区人民政府，郊区设区公所，区人民政府设街道办事处，为政府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区公所设乡（镇）人民政府，乡下设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在基层政权建设中，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了四届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完成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基层政权设置和建设的部分工作。

优抚、安置。十堰市优抚安置工作的主要内容有：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优待、牺牲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革命烈士褒扬、拥军优属活动、军队离退休人员管理、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建市以来，市共追认

革命烈士 30 名，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简略）一册，共收集整理 119 名革命烈士的简要事迹。利用新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开展大型拥军优属活动共 36 次，两年召开一次大型“双拥”先进代表大会，这些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十堰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全市涌现出一大批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市历年发放抚恤费共 420,000 元，抚恤革命烈士及其家属 6,521 人次，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9,065 人。近几年来，在退伍军人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材 205 人。

自然灾害救济。十堰市地处贫瘠山区，是湖北省自然灾害最多地区之一，自然灾害连年发生。建市以来，共发生大的自然灾害 40 次，民政部门发放救济款 15,801,671 元，救济灾民 100,000 人次。每次灾害发生过后，各级政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使灾民生活得到保障，安居乐业。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十堰市社会救济分为城市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国民党宽转人员救济、扶贫五个主要内容。建市以来，城市社会救济 784 人次。农村社会救济 100,000 人次，精减退职职工救济 142 人次。累计扶贫 733 户，脱贫率达 61%。社会福利方面，对农村五保对象的供养形式由集体分散供养发展为集体集中供养，全市乡（镇）普遍建立了农村社会福利院，截止 1989 年底，分散供养 473 人次，集中供养 128 人次。对于城镇无依

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由国家实施定期定量救济逐步转变为国家集中供养。1987年建立了全市第一所城市社会福利院，共接收院民29人。兴办社会福利工厂，组织民政对象进行社会福利生产，全市现有民政局办福利工厂6个，乡（镇）办福利厂7个，解决了部分残疾人和优抚对象从业。为了加快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发展，建立了盲人按摩医院；成立盲聋哑人协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行残疾人的思想、文化教育和就业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娱乐活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一次为残疾人福利事业募集社会资金达300,000元。

土地征用。建市初期，二汽建设、城市建设和国家交通建设需征用大量土地，征地业务属民政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市在征地中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联系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土地征用方针和政策，为国家和本地区制定修改土地征用政策提供了参考依据。截止1983年底，共征用土地37,880亩，搬迁1,227户，6,336人，拆迁民房4,380间。

除上述之外，在殡葬改革、婚姻登记、水库移民、侨务和地名管理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

二十年来，十堰市民政事业不断发展，民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有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救济、自然灾害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移民、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地名管理。民政机构逐步趋

于完善，局机关设 7 个业务科室和 10 个二级单位，张湾、茅箭两区设置了民政科，全市 10 乡 2 镇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民政助理员。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了民政工作小组，全市已形成了民政工作网络。

在新的历史时期，十堰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方向是：以富民为目标，大力组织民政工作对象发展生产，治穷致富，变输血为造血；协助市人民政府改革和完善基层政权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保障事业；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社会福利，解决更多的残疾人就业；进一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办好民政事业，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服务。

大 事 记

1967 年

第二汽车制造厂开始在十堰建厂，划郧县十堰、黄龙两区和茶店区茅坪公社成立十堰工区办事处。办事处辖十堰、黄龙两区，18个公社。

1970 年

3月，十堰市成立，设民卫局，全称“十堰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卫生局”。内设民政和卫生两组。

6月，十堰市进行第一届普遍直接选举。全市8个公社选举产生了公社领导成员。

7月，决定撤销十堰、黄龙两区建制，将原18个公社划为8个公社。

8月16日，白浪公社白浪大队11生产队仓库失火，将存放于